

防灾科技学院文件

防科发学〔2023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防灾科技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防灾科技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方案》已经2023年9月1日校务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防灾科技学院

2023年9月12日

防灾科技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依托云平台深化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21〕11号）和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在全省高校加快推进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的通知》（冀教工委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《高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指南（2023年）》为指导，结合学校现有条件，分步开展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工作，具体建设方案如下：

一、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安排

（一）学校南阳居1-5号楼和北辰园6号楼一层各有一间接待室，拟改造成6间“党建书屋”，室内增添党建引领环境布置，购买党建学习书籍，配备桌椅和书架等，供公寓内学生开展党建知识学习和活动使用，安排专门辅导员管理。

（二）学校南阳居1-5号楼和北辰园6号楼一层各有一间生活服务区，拟改造成6间“生活之家”，增添劳动教育环境布置，供学生开展劳动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学校南阳居1-5号楼和北辰园6号楼一层各有一间病护室，拟改造成6间“健康服务室”，增添身心健康环境布置，派驻心理联络员，为学生提供便捷身心健康咨询及服务。

（四）在北辰园6号楼一层建设1个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员工作室，工作室负责人安排工作室成员入驻开展学生就业和职业生涯规划

划指导服务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后勤管理处）

二、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大厅建设安排

（一）建设线下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大厅。

充分发挥创客中心的作用，利用中心一楼部分空间，改造建设一个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大厅，集教学自助服务、政策咨询、学生事务办理于一体，方便学生咨询和办理相关事务，推动让学生“最多跑一次”目标落地，努力做到窗口与学校各部门之间上下通畅、窗口之间相互协调一致，促进各部门学生事务的横向互动和流程再造，提升各部门服务学生的效率，努力推动学生事务服务、学生全面培养工作由“统一供给”向“个性化服务”转变。学生服务窗口包括：学生证补办和修改乘车区间事项、学生火车票优惠磁条相关业务、请假审批手续办理、违纪和解除处分手续办理、学生在校表现证明开具、学生应征入伍政审、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、团员证补办等服务；资助服务包括：学生资助政策咨询、各类资助发放进度查询、办理奖助贷勤补等相关资助证明、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、勤工助学报名咨询、国家奖助学金等相关事项服务；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包括：学生职业规划、学生实习和就业岗位推荐、就业创业政策解读、毕业生申领《就业协议书》《毕业生登记表》等服务；学籍服务包括：在校在籍证明开具、学籍信息相关事务办理、学籍异动审批及手续办理（含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等）、考试成绩复查和成绩单打印、考试违纪处理、借用教室办理、缓考申请办理等服务；后勤保障服务窗口包括：意见

建议反馈、校园一卡通业务、缴费咨询等服务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）

（二）完善线上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大厅平台建设。

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本着“信息多跑路，师生少跑腿”一多一少的工作理念，逐步完善师生各项工作事项由线下办理转为线上审批，让服务工作由“脚底”转向“指尖”。依托钉钉信息化技术，建设功能齐全的移动端事项审批平台，实现PC端和移动终端两翼并行的信息化服务模式，极大提升服务师生的质量，增加工作的效能。

（责任部门：学校各相关部门或单位，信息化管理中心）

三、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安排

（一）党建引领新模式。

1. 夯实主体责任，落实任务分工。

学校将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列入重要研究事项，校务会每学期专题研究建设进度和取得实效，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报联合党委研究改进；党委学生工作部作为牵头部门，做好任务分工，协调各方力量，组织推进、加强监督、定期总结，确保建设进度有跟进，作用发挥有实效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办公室）

2. 加强组织建设，夯实先锋作用。以公寓楼为单位，建立学生党组织，有条件的公寓楼宇单独建立学生党支部，其他公寓联合建立党支部，公寓以层为单位建立团组织，实现党团组织的公寓楼宇、楼层全覆盖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组织部、团委）

3. 推行“直通车”，建立接诉即办机制。实行学校-部门“两级”校情直通车机制，建立闭环信息反馈流程，落实师生反馈信息一键可达，加强过程跟踪，确保问题即速解决。

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）

（二）队伍入驻新常态。

1. 建立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常态化深入社区交流机制。学校领导和党委部门负责人任学生公寓楼楼长，进一步完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联系班级制度，每月至少与所联系班级学生进行一次面对面交流，了解学生情况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。

（责任部门：组织部）

2. 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联系社区党支部。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至少与1个学生社区党支部建立联系，每季度至少到所联系社区临时党支部参加1次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。

（责任部门：组织部）

3. 认真开展辅导员公寓值班工作。制定辅导员值班方案，明确值班任务，值班期间要深入食堂、宿舍、教室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生活状态，工作要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4. 实行兼职辅导员工作机制。制定兼职辅导员选聘机制，选聘政治素养高、专业水平强的优秀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，建立富有弹性的辅导员工作队伍，发挥教师的专业优势，提升对学生学业发展、科研

训练、项目实践的指导效果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5. 培育辅导员工作室进驻学生社区。加强辅导员专业化培育，根据个人发展建设辅导员工作室进驻学生社区，合理化配置工作室成员，加强学生社区心理服务、生涯规划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质量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6. 打造社区特色教育活动。结合社区学生专业特点和个性化需求，邀请党政领导干部、国企管理人员及“五老”人员等进社区开展特色教育活动，形成特色教育品牌活动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（三）学生参与新形式。

1. 建立学生自我服务组织。学校成立生活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充分吸收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生活服务保障监督工作；以公寓楼宇为单位，成立学生服务队，遴选表现优秀的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或学生干部担任队长，负责楼宇文化建设、环境卫生整理、网格化管理等工作，监督学校社区管理服务工作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后勤管理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2. 发挥学生在社区建设中的主动性。安排固定的勤工助学岗辅助学生社区的建设，开设专门的社区第二课堂活动，引导学生围绕社区开展以劳动教育为主的社区环境建设活动，丰富宿舍文化活动，开展文明宿舍评选活动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后勤管理处、团委）

3. 以评价促进学生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。将学生参与社区建设的经历纳入学生综合测评之中，用评价来激发学生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，保证社区健康持续发展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（四）条件保障新举措。

1. 分步合理设置物理空间。学校根据公寓现有空间，调整原有功能用房用于建设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，具体安排见“一、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安排”；调整创客空间一层部分空间用于建设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大厅，具体安排见“二、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中心建设安排”；按照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要求，新建设学生公寓充分考虑学工系统办公需要，做好学生社区办公场所及功能用房规划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）

2. 加强社区文化环境建设。以宣传新时代伟大成就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线，做好社区宣传环境设置，打造特色楼宇文化，加强“浸入式”宣传教育。

（责任部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3. 专项经费保障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办公条件。学校充分考虑学生社区办公需要，在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采购、生活条件保障等方面提供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

（责任部门：发展与财务处、资产处）

4. 逐步丰富线上“一站式”学生服务大厅平台功能。依托钉钉信

息化技术，不断加强学生事务线上审批功能开发，在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中强化PC端和移动终端两翼联通并行的信息化服务模式。

（责任部门：学校各相关部门或单位，信息化管理中心）

5. 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。为入驻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的工作人员设置单独工作量，由各二级教学单位统筹考虑；入驻人员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培训学习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责任部门：人事处，各二级教学单位）